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睿齐贸易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注销睿齐贸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洪发  俞俊利 _____ 朱狄敏  _____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洪发 _____ 俞俊利 俞俊利 朱狄敏 _____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洪发 _____

俞俊利 _____

朱狄敏 朱狄敏

2023年8月22日

